

2023年中河西环路桥至丹金溧漕河口段养护疏浚工程

合同号：永评采竞-[2023]122201

合同协议书

甲 方：溧阳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乙 方：溧阳市纬城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

甲方（采购单位）：溧阳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合同编号：永评采竞-[2023]122201

乙方（施工单位）：溧阳市纬城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溧阳市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1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2023年中河西环路桥至丹金溧漕河口段养护疏浚工程

1.2 工程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3 承包范围：中河西环路桥至丹金溧漕河口段养护疏浚

1.4 承包方式：固定单价

1.5 工期：收到采购人发出的书面开工后3个日历天内开工，并在30个日历天内竣工。本工程自2024年01月09日开工，于2024年02月08日竣工。

1.6 工程质量：按国家相关验收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1.7 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1345979.62元（大写：壹佰叁拾肆万伍仟玖佰柒拾玖元陆角贰分）

第2条 甲方工作

2.1 开工前7天，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2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气及电讯等设备，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2.2 指派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3 委托苏州市路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监理公司进行工程监理，监理公司任命邱哲峰为总监理工程师，其职责在监理合同中应明确，并将合同副本交乙方。

2.4 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2.5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第3条 乙方工作

3.1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3.2 指派杨科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3.4 服从甲方、监理方合理合法管理，按甲方监理方要求，配合监理方做好施工进度、施工质量监管及材料进场验收（不限于以上内容）等一切与施工有关的监管工作。

3.5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居民）的关系。

3.6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便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3.7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第4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

4.1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

4.2 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4.3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得顺延。

4.4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第5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5.1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5.2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

5.3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工期也予顺延。

5.4 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应严格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质量负责。乙方采购的材料在使用前，应按照甲方或监理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5.5 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5.6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损失及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7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

第6条 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6.1 双方商定本合同价款采用第1种:

(1) 固定价格(固定单价)

(2) 固定价格加 $\%$ 包干风险系数计算。包干风险包括 \wedge 内容。

(3) 可调价格。按照国家有关工程计价规定计算造价,并按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和竣工结算。

6.2 关于调价的约定

(1) 固定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市场风险(包括采用新的验收标准、人工工资的市场价格波动、材料费(常建[2014]279号文件说明范围除外)、机械费的市场价格波动和乙方的投标施工方案、综合单价(不随工程量的增减而改变)、措施项目费用、其它项目费、经踏勘后的现场条件、因设计变更而造成乙方损失的风险)。**合同约定的市场风险范围内综合单价不调整。**

(2)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 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乙方原因的工程变更、额外增加工作量以及工程签证,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

① 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② 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③ 合同中无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乙方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乙方根据江苏省相关工程计价表编制并按投标时的下浮幅度【 $F=1-(\text{投标书中总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费用}+\text{总措施项目清单费用}[\text{扣除暂估价、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 (\text{标底中总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费用}+\text{总措施项目清单费用}[\text{扣除暂估价、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优惠让利,其中材料价格按投标报价当月除税指导价[编制月份],除税指导价中没有的材料价格确定按照暂定价材料价格的确定方式确定),经监理人、跟踪审计、甲方审定后执行,此调整费用只计税金,不计其他费用。

2) 当因非乙方原因的工程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按下列原则调整:单价措施项目变更原则同分部分项工程;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报价的,费率不变;总价项目中以费用报价的,按投标时口径折算成费率调整;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乙方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要求,经甲方确认后调整。脚手架、临时设施费、垂直运输费、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排水、降水等其他措施项目费不随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变更而调整。

3) 变更增加材料,如未经甲方审核而乙方擅自采购并使用的,结算时甲方不予结算。

6.3 本合同生效后,按以下约定支付工程款:

1. 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年内支付合同价的80%;

2. 经审计后2024年年底一次性付清。

6.4 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由甲方将相关的工程结算资料

报相关业务处室，实施工程结算审计，并作为最终决算的依据。

6.5 乙方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二个月内提交两份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其中一份正本），乙方对所上报的审计结算资料需认真复核，若累计审计核减额超出工程结算价的 6%时，其超出部分的审核费由乙方承担。核减额大于 15%的，处以结算总价 2%罚款。

第 7 条 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7.1 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 8 条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8.1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8.2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8.3 由于甲方确认的图纸或作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8.4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 9 条 违约责任

9.1 **施工过程中甲方将对乙方采购使用的材料进行抽检，如检验结果材料不合格，严禁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未经甲方批准，乙方擅自使用品牌、规格、技术参数等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不相符的材料，该材料所涉及的分项目将不予验收结算；并做返工处理。**

9.2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工期顺延。甲方不按合同的约定拨付款，每拖期一天，按 元支付滞纳金。

9.3 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 2000 元滞纳金，第 8 天起每天 5000 元。

9.4 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5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6 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

9.7 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 10 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溧阳仲裁委员会仲裁。因本合同产生的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纠纷，均由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该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第 11 条 其它约定：①工程结算审计工作由甲方负责实施；如发生重大变更事项及超采购预算时，必须经甲方批准后方可实施。工程结算审定价超预算部分如无正常合法手续的，概不支付、结算。②工程施工管理、竣工验收工作由甲方负责组织实施。③乙方必须注意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如发生违法乱纪及人身伤亡等事故，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负责。④补充图纸和指示：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任何图纸变更或指令，乙方应无条件遵照执行。其他未尽事宜详见磋商文件及磋商响应文件⑤乙方必须按要求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开工后疫情防控不力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损失。因此可能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由乙方承担。如造成恶劣影响，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向乙方追究由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

第 12 条 附则

12.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见证方江苏永评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壹份。

12.2 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第 13 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 14 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甲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日期：2024年01月08日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传真：

账号：

附件：

安全生产协议书

甲方：溧阳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溧阳市纬城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保护参建人员的人身安全及国家财产安全，保障施工的顺利进行，依据国家和行业各相关法律法规，双方就本工程施工安全生产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承包基本情况

见施工合同协议书。

第二条 双方应共同遵守《安全生产法》、《劳动法》、《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行政规范标准及“平安工地”、“安全生产标准化”的相关要求。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进行危险源识别并告知乙方，对于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向乙方交底。

2、施工协议书中约定由甲方提供的安全防护设施，甲方应及时提供，并及时与乙方办理交接手续。

3、甲方应对乙方安全管理体系建立、运行情况、现场施工生产安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4、甲方应监督乙方对其进场人员进行实名登记、安全教育、危险告知，安全技术交底等相关基础性工作。

5、甲方应监督乙方对作业人员进行经常性安全教育，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

6、甲方对乙方不合格的机械设备有权勒令退场。在施工过程中发现乙方有使用不合格的机械设备时有权采取下发整改通知单、追加经济处罚等措施。乙方现场所使用的特种设备、起重设备在启用前必须完善相关检验、检测等手续，满足行业管理要求后方可作业。日常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实施，

7、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安全隐患排查，责令乙方进行隐患整改；对于存在较大隐患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有权责令己方停工整顿，并进行经济处罚。

8、甲方有权制止乙方的违章作业，对重大违章行为有权责令其停工整顿；对于乙方的违章行为，甲方有进行经济处罚的权利；甲方有权对乙方安全素质差、不服从安全生产指挥的施工人员采取经济处罚或限期退场的权利。

9、甲方应监督乙方完善安全管理网络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安全标识及配备足够的、有效的安全防护设施。

10、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安全生产费用的使用，若乙方投入不足，甲方有权代为投入并加收相关管理费用，该费用直接从乙方计量款中扣除。

11、甲方有权要求安全管理职责落实不到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的乙方限期退场，直至终止工程承包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标准的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体系，并保证体系的有效运行。

2、乙方要严格服从甲方关于安全生产的指挥、严格执行甲方制定的各项有关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接受甲方的告知、教育、交底、监督、检查及违章处罚。

3、乙方应在施工前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书》、《法人授权委托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和前三年因工伤亡事故记录的企业安全资格证明资料原件。

4、乙方应明确本单位各级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按照“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责任层层分解，现场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培训考试合格，持证上岗，同时按每5000万至少配备一名专职安全员的标准配备安全管理人员（不足5000万的必须也应配备一名专职安全员），认真履行各级人员的安全生产职责并予以落实。

5、乙方必须为特种作业人员进行入场安全教育和专业知识培训，为特种作业人员办理特种作业操作证，并将特种作业人员名单和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复印件上交甲方。没有持证的人员不得从事特种作业。乙方应确保工地饮食卫生安全，确保食堂工作人员持证上岗。

6、乙方应根据工程特点，合理安排身体素质、技术水平、安全意识都符合要求的人员上岗，严禁违章用工。特殊工种人员应提供县级以上医院（包括县级医院）出示的健康证明或体检结论。

7、乙方必须为施工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施工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8、乙方应对进场所有员工进行实名登记、安全教育、危险告知，并要有教育记录和签字手续。

9、乙方应按照应急预案的要求，落实应急救援组织或者应急急救人员、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组织相应的安全应急演练。

10、工程施工前，乙方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应当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其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的安全技术交底，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11、乙方应定期组织安全专项检查、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并及时进行相关整改工作；对于上级主管部门以及甲方提出的安全问题、安全隐患应及时组织整改。相关安全检查、隐患排查、整改的资料应交甲方备案。

12、乙方要组织施工班组开展每月不少于一次的安全活动，加强安全教育，提高职工安全意识和劳动保护技能，保证所有员工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

13、乙方不得私自破坏甲方提供的各类安全防护设施，确因施工需要拆除的防护设施，必须经甲方项目部安全员同意后方可拆除，并在该施工工序结束后立即将防护设施恢复。

14、乙方应严格按照《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正确用电。施工现场必须配备持有有效电工证的专业电工。

15、乙方必须严格按照三相五线制（TN-S）的规定用电，不得违反“三级配电”、“两级保护”，“一机、一闸、一漏、一箱”的用电等相关规定。

16、乙方不得违章指挥或强令工人冒险作业，合理安排工人的工作时间，并且应按照有关规定做好职工的劳动保护工作，同时做好季节性的安全防护工作；对甲方人员违章指挥或者可能危及人身安全、财产损失的指挥，乙方有权拒绝。

17、乙方依法为从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意外伤害险。

18、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范要求，在现场进行安全公示和告知，完善现场安全标识及配备足够的、有效的安全防护设施。

19、乙方安全专项投入不得低于产值的 1.5%，依法专款专用。

20、乙方日常的安全管理必须按交通运输部“平安工地”、“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指南”等要求组织实施。

21、乙方应依法履行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制度。如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乙方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积极组织抢救，并应立即向甲方项目负责人汇报。

22、乙方施工现场应重点做好便道、洞口、平交道口等部位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重点部位应留有影像资料），负责施工相关区域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杆管线的调查和保护，并采取专项防护措施。

23、未尽事宜参照相关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范要求。

第五条 法律条款

《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工程承包单位应当服从总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工程承包单位不服从管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工程承包单位承担主要责任。

第六条 争议

当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通过协商调解，若达不成一致意见，双方均有权向合同签署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 本协议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八条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见证方江苏永评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壹份，具有同等效力。

其它约定：无。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日期：2024年01月08日

2023 年中河西环路桥至丹金溧漕河口段养护疏浚工程

廉 政 合 同

签约日期：二〇二四年一月

2023年中河西环路桥至丹金溧漕河口段养护疏浚工程

廉政合同协议书

甲方：溧阳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溧阳市纬城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工程双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 甲方和乙方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 严格执行 2023年中河西环路桥至丹金溧漕河口段养护疏浚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甲方的义务

-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利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作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

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乙方的义务

-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方和乙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 2023 年中河西环路桥至丹金溧漕河口段养护疏浚工程 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见证方江苏永评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壹份。

甲方(盖公章):

乙方(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经办人:

日期: 2024年01月08日

